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要求，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63），并于当日起开通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5577，C类005578），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9%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7%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21%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2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3%
30日（含）—90日	0.1%
90日以上（含）	0

注：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除此之外,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将“基金份额类别”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约定调整为“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为确保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已发布公告,自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对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相关限额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开通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在募集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同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以及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